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〔2023〕22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注销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太洪村 卫生室、石垭村河溪沟村卫生室分室、石龙村 大土坡村卫生室分室的批复

重庆市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注销太洪村等卫生室的请示》（渝北石卫〔2022〕37号）文件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重庆市村卫生室（所）管理办法》（渝府发〔2012〕9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我委研究，同意注销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太洪村卫生室、石垭村河溪沟村卫生室分室、石龙村大土坡村卫生室分室。

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太洪村卫生室：主要负责人：朱晓明，机构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太洪村，登记号：PDY60044550011212D6001。

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石垭村河溪沟村卫生室分室：主要负责人：辜庆平，机构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石垭村河溪沟，登记号：PDY90249450011212D6001。

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石龙村大土坡村卫生室分室：主要负责人：王明源，机构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石龙村，登记号：PDY90147550011212D6001。

上述医疗机构已经我委依法注销，自2023年1月18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此复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月18日

抄送：区医保局，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印发